

附件 1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引

为促进以清华大学为代表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资源优势，赋能四川省产业升级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四川省国资委牵头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现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面向全国公开遴选首期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

一、基金情况介绍

（一）基金组建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深化合作协议精神，四川省国资委牵头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专项支持高校科技项目研发、孵化及产业化，推动重大关键技术优先在基金平台孵化并落地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共同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此次组建基金是为服务以清华大学为代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并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资源优势，促进四川省产业创新水平提升，赋能四川省现代化体系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基金目标定位

基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源头，借助社会资本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在基金定位和实际投资工作中应把握“三个面向”：一是面向高端“硬科技”，投资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项目；二是面向原始创新，投资在前沿、原创性尖端技术领域，支持具备原始创新要素的早期科技创新项目，激发原始创新活力；三是面向成果落地，锚定四川省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投促引推动契合四川省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端科技成果落地，推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地方产业创新水平。最终实现基金平台孵化培育功能的充分发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原始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四川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三）整体组建思路

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目标规模 30 亿元，出资主体为多家四川省属国企和部分市州国企，目前首期资金已基本落实。基金重点聚焦以清华大学为代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四川省“6+4+3”产业，并结合省内主要出资人产业发展需求，投资布局人工智能、新能源、先进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未来交通等领域，并优先考虑在省内市州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子基金。目前准备设立子基金包括：

1. 人工智能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发展，布局开发高性能智能芯片等相关领域。

2.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新型储能、氢能、智能电网、充换电及能源数字化等相关领域。

3. 先进材料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先进材料相关领域。

4. 电子信息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先进计算等领域。

5. 高端装备制造子基金，主要投向航空航天装备、清洁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智能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6. 生物医药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原创化学新药、生物医药、现代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大健康相关领域。

7. 未来交通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智慧高速、智慧航道、城市数字交通等交通新基建相关领域。

8. 前沿探索科研基金，专项支持清华大学面向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行原始、前瞻的创新探索。

（四）基金方案要点

1. 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目标规模 30 亿元。认缴资金分两次出资到位。其中首次出资为认缴规模的 50%，在基金设立后完成缴付；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次实缴出资规模 70% 的资金投资后，再完成剩余首期出资。

2.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

3. 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7 年，退出期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不超过 2 年。

4. 运作方式

基金投资采取“子基金+项目直投”方式，基金整体规模不低于 70% 的比例投资子基金，且不高于 30% 的比例直投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子基金和项目直投的比例分配方案。原则上，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30%（对专注于投资企业早期阶段的子基金，原则上基金出资比例可超过 30%，但不超过 50%；对于专项支持清华大学面向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行原始、前瞻性探索的前沿探索科研基金，经投委会全体同意出资比例可超过 50%）。

5. 管理机制

基金将成立由政府、高校、出资人共同构成的基金理事会，主要负责从宏观层面统筹把控基金的整体规划、战略方向；基金将成立由各出资人组成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考核基金运作情况；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

6. 投资方向

基金重点投向以清华大学为主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产业布局上重点向四川省“6+4+3”产业聚焦（即六个特色优势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产业；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产业；三个未来产业：未来交通、生物芯片、元宇宙产业）。基金聚焦“投早”，在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的尖端技术领域，服务支持具备原始创新要素的早期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着眼“投小”，关注具有发展前景、尚未成长壮大的创新创业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坚持“投硬”，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靶向引进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成果，构筑四川省产业创新生态圈。

7. 子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子基金必须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产业逻辑，子基金管理机构确定必须通过公开遴选程序进行，并由母基金管理人和母基金出资人共同参与组织遴选工作。

8. 管理费

基金投资于子基金部分，按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0.5%/年收取管理费，直投项目部分按不超过2%/年收取管理费。已退出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禁止循环投资）。退出期管理费按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9. 收益分配

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综合门槛收益率不

低于 6%/年，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门槛收益率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超额收益奖励，比例一般不超过超额收益部分的 20%。

二、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管理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允许基金管理机构与其他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基金管理机构遴选，联合体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三）治理完善

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运营机制等。

（四）团队配备

基金管理机构须具有母基金管理经验，为基金配备配合默契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整体人员达 20 名或以上，其中，需具备 5 年以上母基金管理和项目直投领域经验的人员至少各 2 名（共 4 人，其中，至少一名需为管理机构高管人员），并通过合伙协议锁定为关键人士，基金存续期内关键人士如发生变动，须经全

体合伙人决议通过。

管理团队需配备 6 名专业投资成员为团队核心人员，团队核心人员在完成基金最终确认全部首期实缴规模 70% 的资金投资之前，需保证专职负责本基金管理工作，不能在其他基金管理机构兼职或参与其他基金的管理。

（五）第一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明确关键人士中有一名成员为团队第一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拥护党的领导，责任心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曾担任三年以上大型投资机构（或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具备五年以上母基金运作经验或五年以上项目直投基金运作经验。

2. 符合法律法规对于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专业人员的要求。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备科技创新的国际化视野，熟悉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动态，把握科技创新和经济产业社会发展趋势；熟悉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尤其是在推动具有早期原始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和成功案例者优先。

4. 具有良好的分析决策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

力，具有较强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及丰富的协调对接各相关政府部门的经验。

5. 具备设计、组建、管理经营团队的资源及能力，能够按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要求，设计运营管理团队组建方案，确定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组建完整、精干专业的投资、风控等核心管理团队，提出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6. 在完成基金最终确认全部首期实缴规模70%的资金投资之前，需保证专职负责本基金管理工作，不能在其他基金管理机构兼职或参与其他基金的管理。

（六）投资管理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母基金管理和项目直接投资经验，成功投资过多个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子基金及项目，对于早期科创类项目投资和项目孵化赋能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对国家及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对管理本基金具有良好的运作理念与思路。能与基金理事会、出资人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

（七）创新投资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团队应具有“投早、投小、投科技创新”的早期孵化型企业投资能力，要求团队或关键人士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中有科创类早期成功投资案例。“科创类早期”要求投资时项目投前估值不高于3亿元，或公司处于第一轮或第

轮融资；“成功投资”指所投资的科创类早期项目目前估值已增长 10 倍以上，或已完成收益 10 倍以上成功退出。

（八）投资服务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有能力提供优质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产业整合等综合服务。对高校，尤其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运作模式，对四川省地方政策、产业发展情况有深刻理解和把握。具备基金重点投资产业的项目遴选能力，能结合当地的产业发展及自身的资源优势为基金和被投企业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服务。

（九）出资、募资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募集规模的 1%，同时管理机构募资能力也将作为评审方向之一。

（十）接受监督及考核

管理机构需明确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监督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基金管理费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考核内容主要针对基金投资与引导带动作用（主要包括投资效果、引导带动作用），市场化直投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市场化直投资项目投资效果、合法运营情况及引导带动作用），市场化子基金投资（主要包括市场化子基金投资效率、合规运营情况及引导带动作用），基金运营（主要包括自律运营、持续合规、投后管理信息收集、已投资项目风险/异常情况处置）以及鼓励投资

基金深度融入四川省产业发展等方面展开。

三、遴选工作程序

（一）发布遴选公告

遴选公告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及相关省属企业、市州国资委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若提交申报材料不足三家，则重新发布公告。

（二）资质审查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遴选方案文件要求编制申报文件，过程中可与遴选工作办公室就基金方案有关要求对接咨询。基金管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将申报文件报送至遴选工作办公室，由遴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文件进行初审，主要针对管理机构应具备条件的合格性和资料齐备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专业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质审查的基金管理机构按其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现场评议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指标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选出前三名建议名单。

（四）尽职调查

遴选工作组按建议名单顺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各方面材料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尽职调查。若第一建议人选通过尽职调查，则作为基金管理机构最终建议人选报领导小组确定。若未通过，再依次对第二、三建议人选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则作为基金管理机构最终建议人选报领导

小组确定。若前三名均未通过尽职调查，则重新启动遴选程序。

（五）管理人确定

对于基金管理机构最终建议人选，由遴选工作组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为基金管理机构人选。

（六）社会公示

将确定的基金管理机构人选通过四川省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基金管理机构。

附件 2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公章)

申请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管理人登记 备案号			在岗职工人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合伙人 信息	股东/合伙人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附件 3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机构：XXX 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注册资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治理架构、人员配置、登记备案情况、内部管理体系（包括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激励机制、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合规经营等情况。如为联合体参加遴选，则需阐述联合体各组成方的情况。

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登记备案证明、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的承诺。

二、管理机构能力

（一）管理基金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近5年管理的所有基金情况（重点说明管理的母基金、专注早期投资的科创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主要出资人、基金规模、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和金额、基金投资退出情况、基金投资业绩情况、基金管理关键人士等。

（二）核心能力匹配

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早期科技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经验和成功案例；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覆盖行业与四川省“6+4+3”产业的契合度和相关产业资源背景；整合资源为被投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赋能、支持企业成长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推动投资企业落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经验和成功案例。

（三）出资、募资能力

管理机构在基金中拟出资的比例和额度以及募资能力。

提供材料：（1）管理基金情况方面，管理机构填写近5年管理的所有基金情况表并加盖公章（参照样表提供），并提供投资协议、工商登记、协会备案、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2）核心能力匹配方面，管理机构需列出近5年在投资早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川省“6+4+3”重点产业领域的成功案例，以及为被投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赋能、支持企业成长、推动投资企业落地的成功案例和管理机构在其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案例需提供项目投资后估值增长、财务增长、投资退出收益等方面的证明材料。（3）出资、募资能力方面，需提供募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4）基金管理机构与合作方联合参与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双方业绩可累加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三、管理团队情况

（一）团队配备基本情况

配备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关键人士情况介绍，包括基本信息、教育背景、从业履历、擅长投资领域、

优势介绍、资质荣誉等。

（二）专职人员管理基金情况

管理团队的专职人员近 5 年管理的所有基金情况(重点说明管理的母基金、专注早期投资的科创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主要出资人、基金规模、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和金额、基金投资退出情况、基金投资业绩情况,以及参与人员在其中的职务和角色等。

（三）专职人员业绩

管理团队的专职人员近 5 年管理的所有基金业绩情况,管理基金的直投项目取得的投资业绩情况和成功投资案例。

（四）核心能力匹配

管理团队的专职人员专业能力和经验与基金所需核心能力的匹配度,专职人员管理的基金投资早期科创类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早期科创类项目要求投资时项目投前估值不高于 3 亿元,或为第一轮或第二轮融资;成功案例要求估值增长 10 倍以上,或实现 10 倍以上收益退出);管理团队的专职人员管理的基金投资覆盖行业与四川省“6+4+3”产业的契合度;整合资源为被投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赋能、支持企业成长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推动投资企业落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经验和成功案例。

（五）第一责任人情况

管理团队的第一责任人具备相关要求的说明,包括任职经历、

具有相关能力的分析说明等。

提供材料：（1）团队配备基本情况方面，提供相关人员教育背景、职称证书、从业资格、任职证明、资质荣誉等方面的证明材料。（2）专职人员管理基金情况，填写近5年基金管理情况表并加盖公章（参照样表填写），并提供投资协议、工商登记、协会备案、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3）专职人员近5年业绩，需提供近5年投资业绩和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专职人员核心能力匹配方面，需列出近5年在投资早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川省“6+4+3”重点产业领域的成功案例，以及为被投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赋能、支持企业成长、推动投资企业落地的成功案例和专职人员在其中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案例需提供项目投资后估值增长、财务增长、投资退出收益等方面的证明材料。（5）第一责任人满足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6）基金管理机构与合作方联合参与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各方团队业绩可以累加但不可重复计算。

四、基金管理方案

基金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本基金的设立目标、投资领域、运作理念、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理解，以及本基金运营的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及预期收益情况。

（二）基金管理方案。包括：基金方案整体架构，投资策略、投资计划、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投后管理机制、信息披露

机制及团队激励机制、退出机制；基金管理费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子基金设立思路等。

（三）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理事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出资人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管理机构须明确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监督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意基金管理费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四）根据基金设立的目标定位，通过基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结合四川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基金为四川省培育、引入支撑产业升级发展的科技项目的明确思路和计划。

（五）管理机构其他在管基金与本基金的潜在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六）储备项目和储备子基金情况。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来源、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投资亮点等；储备子基金基本情况，包括子基金定位、规模、投资方向、募集对象、投资优势、返投条件等。

（七）基金管理机构与合作方联合参与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需要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符合中基协等监管机构规定的联合参与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管理方案、各方权利、职责划分等材料，且根据中基协新规明确非基金管理机构的 GP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管理费。

近5年管理基金业绩表（样表）
（截止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基金管理 机构、GP	基金 投向	是否 投资期	认缴 规模	实缴 规模	主要出 资人 (LP)	基金累 计已投 资项目 个数	基金累 计已投 资项目 金额	已实现业绩情况 (仅限已退出项目)				待实现业 绩情况		基金 MOC	基金 DPI	备注 (基 金基 石投 资人、 特殊 约定、 是否 为母 基金、 是否 为科 创等)	是否 母基 金	团队 相关 人员 及所 担任 职务	
											退 出 项 目 个 数	退 出 本 金	退 出 收 益 (不 含分 红及 本 金 回 收)	累 计 已 回 收 金 额	其 中： 累 计 已 分 配 合 伙 人 金 额	投 资 成 本						投 资 估 值
示例： XX(有限 合伙)	20XX/X/X	3（投资期） +2（退出期） +2（延长期， 如有）																			张三 (基金投 委)	
合计																						

注：估值请标注数据来源。

近5年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样表)
(截止2024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投资主体 (基金名称)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项目简称	所属行业	投资轮次	领投方/ 其他重要 投资人	初始 投后 估值	投资 时间	投资 金额	初始 持股 比例	最新 持股 比例	退出 本金	退出 收益	累计 收到 分红	剩余 投资 本金	持有 权益 最新 估值	预估 剩余 投资 收益	项目 MOC	项目 DPI	退出 时间	退出 方式	退出 状态	团队 相关 人员 及所 担任 职务	
XX(有限 合伙)	1	示例: XX公 司																				并购 /股 权转 让	部分 /全 部退 出	张三 (项 目负 责人)
	2																							
	3																							
	...																							
	...																							
合计																								

注: 估值请标注数据来源。

附件 4

承诺函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遴选工作组：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申请担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事宜，现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自愿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监督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同意基金管理费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

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遴选工作组：

鉴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意申请担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机构，承诺人同意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该基金及该基金相关方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贵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二）不为贵方员工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贵方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四) 不为贵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为贵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六) 不违反规定安排贵方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七)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方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方投诉举报。承诺人已知悉贵方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或信箱如下：

收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清华科技园
A座25层

联系电话：010-82150956

电子邮箱：qkjw@thholding.com.cn

邮 编：100084

四、在贵方对贵方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佐证。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向贵方员工或其关联方行贿，

承诺人同意向各出资人按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各出资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募资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本基金的募资要求，本单位自愿依法合规为本基金进行市场化募资，承诺募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本单位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一、如遴选中标，本单位将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募资并由所募集基金投资人签署加入本基金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在此期间募资承诺不可撤销。

二、本单位确认将事前审查所募集基金投资人具备覆盖认缴出资额的出资能力，投入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提供的出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三、本单位确认所募集基金投资人具备本基金出资人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确认就本次认缴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

如所承诺募资未按本承诺书约定时间完成，我方同意以还未完成的募资承诺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可扣减基金管理费）。同时，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

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有多个主体，须按此模板分别提供承诺书。

